## 國立中山大學關懷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實施要點

108年11月2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111.03.30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學務處所屬組織名稱

- 一、 為落實本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,並提供必要之協助,依據性別平等 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為關懷懷孕學生,應秉持多元、包容之精神,積極維護並保障學生之受教權。協助過程應嚴守專業倫理,尊重隱私,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,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,提供最大協助。
- 三、 本校為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與協助管道,於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(以下簡稱諮健組)設置專人服務窗口,並提供社政、警政、民間社會福利與心理衛生機構等聯繫網絡,適時提供資源。
- 四、 若本校學生未成年(未滿 20 歲)懷孕時,諮健組應依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 及輔導協助要點」進行通報,並由校長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,提供必要 之輔導與協助。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,得向諮健組申 請協助,並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工作小組依職責劃分輔導與行政單位,並應依據下列原則分工:

## (一)輔導單位:

- 不定期視懷孕學生之需求,召開個案討論會議,並將會議決議提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報告。
- 2.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,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。

## (二)行政單位:

- 主計室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,編列懷孕學生輔導協助 相關經費。
- 2. 教務處、各系所,依本校學則第廿三及第廿六條之規定彈性處理懷孕學生出缺勤紀錄、補考、補救教學,並提供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、課桌椅調整、母乳哺(集)室等相關事項。
- 3. 總務處應視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需求,規劃停車、如廁等相關設施。
- 4. 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視懷孕學生需要,結合相關資源,提供其多元適性 教育,內容包含孕程及產後照顧、母乳哺乳(集)、非預期性懷孕知 能、家庭教育等,必要時與社區及醫療資源等網絡聯繫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